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8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司徒曉宇先生)
(電郵：rhyszeto@legco.gov.hk)

司徒先生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2018年2月23日會議

基本工程儲備基金
總目 708—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
運輸署新分目「更換青馬管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」

補充資料

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就題述項目提供補充資料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(a) 青馬大橋每月收入及開支概況

青嶼幹線在 2016-17 年度每月平均收入及開支分別約為 4,980 萬元及 2,540 萬元。有關收入主要包括青嶼幹線的使用費及其他雜項收費（如欠付及少付使用費而須繳付的附加費）；而開支則包括支付予「管理、營運和維修保養」承辦商的費用、營運及行政開支，以及折舊等。

(b) 青馬大橋已收回的基建成本

青嶼幹線的初期投入的成本約為\$108億元。由1997年啟用至2016-17年度，青嶼幹線的淨營運收入（不包括折舊開支）總共約41億元。

(c) 釐訂青馬大橋收費的準則以及「管理、營運和維修保養」承辦商的准許利潤上限

現時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（包括青嶼幹線）的收費均以「收回成本」和「用者自付」原則而釐訂。政府在檢討收費時，會考慮一系列因素，包括用於提供、營運和維修有關隧道及道路的成本、交通管理、替代路線的收費水平、公眾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。

政府每年會檢討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水平，當中會一併考慮收費對交通流量及經濟情況的影響，以及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因素。如檢討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，政府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，然後通過修訂相關法例落實收費。青嶼幹線自1997年啟用至今，收費從未調整。

運輸署透過公開招標批出青馬管制區的「管理、營運和維修保養」服務合約。招標文件並沒有就管理費用訂定任何上下限，運輸署與中標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（包括管理費用）只是反映公開招標的結果。

(d) 政府開支預算內與青馬大橋開支相關的總目及分目

現時政府就青馬管制區「管理、營運和維修保養」合約支付予承辦商的管理費用，由承辦商在代政府所收取青嶼幹線的使用費中，按照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（第498章）第31(3)(a)條扣除，因此政府開支預算並沒有包括青馬管制區管理費用的開支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林詩農

代行）

2018年5月10日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（經辦人：李艷芳女士）